

# 论清代湖南乡村书院的社会教化

于祥成<sup>1</sup>

(湖南大学 岳麓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社会教化是维系社会秩序、传承思想观念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古代书院的基本功能。而书院的社会教化始终围绕着成就儒家理想人格而展开,通过培育士子、表率乡里从而教化社会,其具体途径可分为知识传播、德性培育以及事功建立三项。清代湖南经历了从人文凋敝到人才辈出的演进,其中乡村书院的教化之功起到了重要作用。全文从清代湖南这一特定的时空范围来分析书院教化具体展开,不仅有助于书院史、地域史的深化,同时也启发着今人对于乡村治理、文化复兴的思索。

**【关键词】:** 乡村书院 清代 湖南 社会教化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63(2018)04—0128—05

社会教化是维系社会秩序、传承思想观念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国古代书院的基本功能。书院自中晚唐创设以来,由私人读书之所演变为教学藏书的机构,其发展在清代至于鼎盛。乡村作为传统社会的主体,不仅在幅员上占据主要部分,更是国家、社会稳定的基石。如何将国家的意志、典制以及主流意识形态渗透于乡村社会,不仅是国家统治、社会治理的当务之急,更是历代儒者所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

在思考儒学与社会的多重互动关系时,“教化”一词甚值得关注。从传世文献的流播来看,“教化”的集中出现首先是在《荀子》一书中,如“广教化,美风俗”(《王制》)、“礼义教化,是齐之也”(《议兵》)等。至汉代河上公注《老子》、赵岐注《孟子》时,“教化”一词出现更为频繁,此后成为儒家论述社会治理的核心理念。宋元以降,书院在乡村逐渐普及,书院的教化功能也不断显现。至于清代,最高统治者对社会教化更为重视,地方官员推行教化,士人传承学术、参与地方事务,民众接受教化,凡此种种,皆与乡村书院密切相关。

自康熙初年湖广右布政使、偏沅巡抚移驻长沙以来,湖南、湖北渐次分治,湖南作为独立的地方一级政权组织得以确立。有清一代,湖南在社会、学术、文化上都有长足的发展,不仅摆脱了蛮荒之地的刻板印象,更在晚清形成了“中兴将相,十九湖湘”的兴盛局面。在观察清代湖南地方历史时,乡村书院无疑是重要的研究对象。随着经济的发展与文教的开化,书院普遍存在于清代的湖南乡村,乃至一些边远山寨。据邓洪波《湖南书院史稿》的统计,清代湖南书院总计 378 所,而乡村书院“是书院的主体,承担了中国古代社会普及教育的任务,成为将儒家文化意识和观念源源输向广大农村的主要管线”。<sup>[1]</sup>乡村书院中的佼佼者,如浏阳狮山书院、洞溪书院、石山书院,益阳箴言书院,兴宁郴侯书院,桂阳塔峰书院等,皆在当地文教、社会发展史上影响深远。

在儒家学术思想中,“道问学”“尊德性”“内圣外王”是学者们所追求的理想与境界,这些思想在现实社会生活中落实为知识、德性、事功三个维度的展开。换言之,书院的社会教化始终围绕着成就儒家理想人格而展开,通过培育士子,表率乡里从而教化社会。此外,乡村书院往往由地方乡绅主导建立、经营,无论是书院院长、教师的选聘,或是学生的招收以及书院祭祀、主导

<sup>1</sup>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清代湖南乡村的社会教化研究”(14YBA076)

作者简介:于祥成(1970—),男,山东巨野人,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书院与儒学传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社会事务等均与当地社会的风俗民情、百姓的人伦日用密切相关,受到了地缘、血缘等因素深刻影响。

因此,研究清代湖南书院的社会教化,可以从知识传播、德性培育、事功建立三个层面进行分析,展现书院在社会中的立体形象,进而从侧面了解乡村社会秩序的维系及国家对乡村社会进行控制的具体方式;考察乡村精英在乡村秩序维系方面的作用与努力、乡村社会成员不同身份主体价值观念的形成;探讨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儒学在乡村社会传播与渗透的过程方式、家族组织与书院的关系,对于研究书院史、湖南地方文化以及思考今日乡村建设也甚有助力。

## 一 知识传播

从儒学演进的大势来看,历代儒者围绕着儒家经典进行训释、阐发、说解,成就了儒家庞大的知识体系。遍布于城乡的书院,以讲习儒家经典作为最主要的教学活动,传承着儒家的经史之学,培育生徒从而教化黎庶。乡村书院在传播儒家典籍、知识之时,既受到了来自政治、科举、学术思潮等大传统的影响,同时也具有较强的地域、个人色彩。乡村书院成为了传统社会中贯通大传统与小传统的重要平台,更是儒家知识传播于乡野、普及于民众的基本媒介。

清代学术思潮的演进大势,前贤已多有论及。大体而言,清初学者反思晚明心学之弊,推崇程朱理学,康熙末年朱熹在孔庙从祀中被提升进入“十哲”之列,朱熹的学术思想成为官方主流意识形态。逮至乾嘉之时,考订之学逐渐兴起,以江浙、皖南为最盛,此时湖南学术虽不及江浙等地兴盛,却也明显地受到了汉学的渗入。嘉道之后,汉学、宋学互为水火,聚讼不已,而湖南等地学者多主张汉宋兼采、不分门户,在晚清学术思想史上颇具特色。而今文经学的兴起、西学的传播,对晚清湖南影响深远,则更不待言。凡此种种,可概言清代学术演进之大势,皆在清代湖南乡村书院的教学、教化中有充分的体现。

清代书院以考课应试为主,乡村书院也概莫能外。程朱之学尽管在清代学术史上的地位时有升降,但仍以官方意识形态的地位贯穿整个清代。清代湖南乡村书院的师生都重在研习与科举、应试相关的典籍,自然对朱熹之学甚为措意。朱熹所订《白鹿洞书院教条》被兴宁郴侯书院、宁乡云山书院奉为学规,依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而作的“四书文”是书院学子的必修之课,朱熹经史之作、语类文集等也被众多乡村书院所购置收藏。

乾嘉之时,以实证、求是为归旨的汉学逐渐传入湖南,影响及于乡村书院。如创办于同治四年(1865)的云山书院,创自于邑绅刘典等人。同治十三年(1874)所撰修的《宁乡云山书院志》,除了收载了朱熹《白鹿洞书院教条》、张履祥《澹湖塾约》等著名学规外,对王文清所订《学规》《读经六法》《读史六法》收录尤详。据《王九溪先生年谱》载,《学规》与读经史之法的撰定,当在乾隆十三年春二月王文清任岳麓书院山长之时。<sup>②</sup>后王文清主讲玉潭书院时沿用,《宁乡县志》也进行了详细的记载。而事实上,王文清所倡导的读书之法,与当时学界的汉学考订之风密切相关。以《读经六法》为例,其具体内容为“正义”“通义”“余义”“疑义”“异义”“辨义”等,<sup>①</sup>而其源头当可追溯到方苞《拟定纂修三礼条例札子》中所说的“正义”“辨正”“通论”“余论”“存疑”“存异”。<sup>②</sup>方苞此论,与汉学所主张的勤搜集、重排比、求实证等治学态度是一致的。王文清于乾隆二年留京任纂修三礼之员,至乾隆十一年始归乡里,适逢《三礼义疏》编纂之时。返回湖南后,王文清将此编纂之法转化为书院学规,教育一乡之士,也为宁乡云山书院的主事者所认同、承继。

为避免汉学、宋学互为水火的门户之见,汉宋兼采的学术主张在晚清应运而生。湘军名将胡林翼于乡里创设箴言书院,并详细论述了箴言书院的育才之道。胡林翼将古今学术分为“汉学”“宋学”“经济”“词章”四端,并认为:“学问之道,先入者为主。故志汉学者,先教以读《说文》《三礼》;志宋学者,先教以读《近思录》《小学》《大学或问》;志经济者,先教以读《通鉴》《三通》;志辞章者,先教以读《乐府》《史》《汉》《文选》。数者既熟,再及其余,先河后海之义也。”<sup>③</sup>依据生徒的禀赋与志向以确定学习内容,既远契孔子“因材施教”、胡瑗“苏湖教法”的主张,同时也避免落入党同伐异的窠臼。

为因应晚清日益深重的民族、社会危机,不少书院开始变通课程以培养经世致用之才。位于浏阳的洞溪书院,前身为浏阳张家坊例贡生张良赞所捐建的文昌祠义学,“特邑东一乡塾耳。”<sup>④</sup>道光二十七年(1847)后义学改为书院,延揽长沙、浏阳等地知名

学者掌院主事,仍以教授本乡童生为务。洞溪书院《增补课程》将书院课程分为“读”“看”“问”“记”四项,读书之部“经先六经”“史先四史、《明史》”,而看书之部中经部包括性理、诸子之书,史部则涵盖了“掌故、輿地兼泰西政书、史志”,<sup>(5)</sup>将了解世界的政治、历史、地理典籍纳入教学体系之中。综上可知,面向书院生徒的知识传播是实行社会教化的重要渠道。作为四民之首的士人将书院的知识以不同方式渗入乡村社会之中,在接受、传承的同时损益、革新,促成了湖南地方文教的开化与社会的进步。

## 二 德性培育

重视德性培育,是儒家一以贯之的传统,也是书院进行社会教化的要义。清代书院虽以考课、应试为主,却也重视书院学子的德性培育,在乡村书院中表现尤为突出。由于乡村书院的师生主要是当地的士绅、乡民子弟,本土化程度极高,书院的立德之教、师生的道德修养皆直接影响着地方社会对书院的风评。如同治七年(1868),晚清名儒李元度“爰仿古家塾法,治精舍于家庙西”,创设爽溪书院。李元度撰《爽溪书院记》便指出:“伦纪有亏,舍本而逐末,纵置身通显,无解于乡愿妾妇穿窬垄断之讥,其极至于违禽兽不远。是即掇巍科、爵三公,吾不愿有是子弟也。”<sup>(6)</sup>有鉴于此,清代湖南的乡村书院将德性培育融入了书院的日常规范与节庆祭祀之中,通过立己而达人,实现社会教化。

在日常规范方面,乡村书院通过援引教条、订立规矩,指导着书院学子的德性培育。以郴侯书院为例,虽地处乡野,却在同治二年(1863)所订书院规条中仍强调:“《书院志》恭载御制训士子文、卧碑文,并先贤先儒名论,撮其典要,付诸剞劂,俾鼓篋来游者知所法守云。”<sup>(7)</sup>这些文献的基本内容都是规范、勉励书院学子明人伦、敦品性,将皇权统治的需求、理想人格的建构与书院学子的德性培育融为一体。除了正面引导外,对于有违立德树人的行为,乡村书院也制订了一系列惩戒措施。如《郴侯书院志》中强调:“书院之设,原以熏德行,端士习,如有酗酒、嗜音、洋烟、赌博诸弊,一经查核,不论学内学外,即时出斋,决无姑容。”<sup>(8)</sup>

不少乡村书院的日常规范呈现了外在强制的倾向,通过节庆祭祀以培育德性、教化民众,则显得更为潜移默化、深刻绵远。作为贯通人神的仪式活动,祭祀是儒者培育自身德性、建构精神家园的必要环节。《礼记·曲礼》说:“祷词、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儒者在进行祭祀活动时,需要备置礼器、遵照礼制、践行礼节,这些外在活动与规制的最终目的,在于使参与祭祀的儒者达到提振德性、涵养心灵的作用。

记录书院祭祀的礼器、礼制、礼节,是书院志的重要内容。清代湖南乡村书院的祭祀,既传承着儒家敦品励学、慎终追远的思想传统,同时受到地缘、血缘等因素的影响,形成了程序谨严、内容繁复的祭祀系统。

首先,现存相关书院志中对祭祀礼器记载尤其详细。正如《郴侯书院志》所说,“书院为礼乐重地,事关巨典”,因此将“至圣典制赞序,并设奠仪注,礼器图考,次第编入”。<sup>(1)</sup>

其次,书院师生在进行祭祀礼节时,须按部就班地遵照祭祀的种种规程。如“斋戒”一项,在众多乡村书院的祭祀中皆有出现。箴言书院便规定:“祭前三日,监院请山长告诸生斋戒。”<sup>(2)</sup>书院师生的斋戒,与佛道的宗旨截然不同,其实质是书院师生不断调适自身的精神状态、排除外界干扰,从而专注于追念祭祀对象以培育自身德性的过程。又如“乐舞”一项,在乡村书院中较为少见,狮山书院因受浏阳文庙的影响,对祭祀的乐律、歌唱、舞蹈格外重视。《浏东狮山书院志》中记载:“我邑文庙之祀,道光时考订乐章,诸生娴习礼仪乐舞。春秋释奠,灿然大备。声容之盛,播遐迩矣。狮山书院建大成殿,祀至圣先师,巨典隆仪,固乡人士所夙矚者。古者弟子入学释菜为入道之门……冀后起之士得以随时习礼,致伊恪而效趋跽,肃威仪以循矩矱,雍容儒雅,涵泳靡涯,所裨非浅鲜也。”<sup>(3)</sup>换言之,斋戒、歌咏、舞蹈等仪节不仅是具体的礼乐形式,更是书院培育德性、教化乡里的深层次开展。

再次,乡村书院所确立的祭祀对象,受到了书院具体时空情境的影响,呈现出接续道统、追求功名、崇尚乡贤、感念先祖等不同面相。《郴侯书院志》卷一详载文庙祭祀位次图,涵盖了至圣先师孔子、四配、十二哲至东西两庑先儒先贤等祭祀对象,表达了主事者模仿文庙祭祀、贯彻道统传承的强烈意图。又如云山书院,除了建有先师堂(奉孔子神位)、先贤堂(四配神位)、崇道堂(祭

祀朱熹、胡宏、张栻)、文昌阁(祀文昌神位)、魁光阁(祀魁星)之外,还专建希贤堂,祭祀宋礼部尚书易绂、忠臣朝奉大夫张镗等乡贤。<sup>(4)</sup>箴言书院虽然地处乡野,却以招收合邑生徒为目标,同时将胡达源作为乡贤而奉祀。再如石山书院,《石山书院缘首芳名》中记载了捐资者的姓名,捐资者以张、周、柳、戴、罗等姓为主,尤以张姓为多。而《乡贤祀纪》在解释乡贤从祀标准时虽标榜“隐扶名教,丕振文风”,但从祭祀名录上看,从祀者多属张、周、柳、戴、罗等大姓家族,其中不少是捐资人的直系祖先。书院的乡贤祠、名媛祠分别祭祀捐建者的父系、母系先祖,成了捐资家族感念先祖的祭祀之所。

### 三 事功建立

如果说知识传播、德性培育旨在提升地方士人、民众内在素质,那么事功建立则更能直接展现书院教化对地方事务的影响。在清代湖南众多的乡村书院中,不少书院成为某个家族乃至地域的文化活动中心,成为士民处理地方事务的重要场所。进言之,在社会教化语境中的“事功”,并非彪炳千秋的勋绩伟业,而是指直接影响百姓生活起居、日用伦常的事业与规制。而事功的兴废与成效,也成为了乡村书院对地方事务实际影响力的重要指针。

“通经致用”是中国经学史上的悠久传统,在晚清时期受到了湖南学者的推崇与表彰。如胡林翼订立箴言书院学规时,对经济之学颇为推重,并指出:“湖州之学,有吏治、理财、兵戎、水利数端,故其门人长于政事,后世称之,是为经济之学。”<sup>(5)</sup>又如,湘乡东山书院仿照湖北自强学堂,分算学、格致、方言、商务四科,“教之以实事,程之以实功。”<sup>(6)</sup>因此,乡村书院除了传播知识、培育德性外,还注重培养书院生徒“治国”“平天下”的理想信念以及处理各种社会事务的具体能力。从更为宏观的角度来看,道咸之后的湘籍人才,多有发蒙或就读于乡村书院的经历,这与他们在乡村书院所接受的重视践履、强调事功的教育密切相关。

除了强调事功的价值导向以外,乡村书院成就了种种具体事功以介入当地民众的日常生活。以书院与家族的关系为例,宁远人李承煊“独建崇德书院”“共捐田百亩”,并“慨然以教善分财为己任,倡立乡约”“置合族宾兴”。<sup>(7)</sup>崇德书院所管辖的学田,不仅为书院日常教学开销之用,也承担着李氏家族举行宗族活动所需的开支。又如桂阳州泗州寨为桂阳北乡陈氏聚居之处,《陈氏续修宗谱》载“旧有古刹,名香山,石塔岿然”,而陈氏家族“立学于此”<sup>(8)</sup>。随着族众的繁衍与文教的开化,香山古寺被改为乡村书院,此后陈氏族人“思建塔以培风水”,书院遂定名为塔峰书院。陈氏族人将附属于佛寺的宝塔重建,服务于书院的教化,使得地方文化格局得以改变,为当地塑造了儒家属性的新地标。

此外,书院师生还通过倡办公益组织、修路架桥、赈灾济民等具体事功教化乡里百姓。如云山书院的师生所倡办的惜字文社,不仅宣讲“敬字惜纸”的理念,同时也主张焚毁“溺人心”“坏风俗”的禁书、恶书。同时,云山书院还主导了步云桥的修建,制订《步云桥渡章程》,聘请专人管理桥渡事宜。这些倡办、兴建,都是以书院师生为主导,整合当地士民的力量而完成的。乡村书院立足于深层的地方社会,其生存与发展和地方事务密不可分。在事功的建立之中,乡村书院不仅通过具体的营建改变了地方文化格局,使乡里百姓受益,同时更能以此主导社会舆论,确立价值标准,将儒家的教化理想渗入民间社会。

### 四 结语

幅员广阔的乡村社会,其秩序的维系与思想观念的整合,主要依靠儒学。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要渗透到乡村社会,成为乡民的观念、行为准则,成为乡俗民风,必须经由教化。儒家学说的归旨在于培育君子的理想人格,既重视知识的传承、德性的提升,同时也强调个人对家族、社会、国家的责任。地方士人是乡村书院社会教化的主体,而社会教化的基本途径实际上也就是造就儒家理想人格的落实与展开。

乡村书院的社会教化之功,可从地域社会发展与书院演进大势两个角度加以分析。从清代湖南社会发展的情形来看,乡村书院对于地方的文教开化、家族凝聚、社会建设等方面意义重大。乡村书院多以课读为业,为科举考试输送了大量人才。以湘潭龙潭书院为例,龙潭书院虽处在湘潭与衡阳交界处,在晚清培养了龚承均(榜眼)、黎敬培(传胪)，“二人皆本朝楚南二百年所仅见”。<sup>(9)</sup>乡村书院不仅是提升家族凝聚力的重要媒介,更为清代湖南乃至中国的社会变革、发展培育了大量英才。正如左宗棠在

为箴言书院作碑铭及序时所说：“湖湘诸君子独发扬蹈厉，慨然各毕其志力以当世变而扶其衰，忠义之风，照耀区宇。揆厥由来，非本其先世积累之厚、教诲之勤所贻，则亦乡里老生流风余韵所渐被而成者也。”<sup>④</sup>凸显了乡村书院在晚清湖南人才群体涌现过程中的教化之功。

从书院发展的具体情形来看，乡村书院的知识传播仍以儒家经典的传播、科举讲章的传授为主要目标，在不同时期明显受到了主流学术思潮的影响。同时，不少乡村书院也因材施教，采用浅显易懂的教材，结合乡村社会的具体情况，将儒家的日常伦理规范、待人处世的道德原则、敦亲睦族的观念作为日常教育、训导的重要内容，对于地方民智的开化深具意义。在德性培育方面，乡村书院援引国家典制、帝王训诰，彰显了皇权对地方的渗透与控制，试图将国家的主流意识形态转化为民众的实际观念。而书院定期举行的各种对先贤、先儒、先祖的祭祀活动以直观的形式、通过榜样的作用宣扬儒学伦常价值观念，唤起当地民众的崇仰之情，对当地民众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至于事功建立方面，不少乡村书院旨在培育经世济民之才，书院师生通过参与具体的地方事务，主导不少地方建设，倡办公益活动，将传统儒家伦理道德落实为造福地方民众的具体行动，不仅提高书院的声望与影响，同时也直接增强了社会教化的效果。

#### 注释：

- 1 邓洪波：《湖南书院史稿》，湖南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69、315 页。
- 2 秦薰陶：《王九溪先生年谱》，收入熊治祁编《湖南人物年谱》第 1 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85-386 页。
- 3(1) (清)周瑞松：《宁乡云山书院志》卷一，《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5 册，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5 页。
- 4(2) (清)方苞：《拟定纂修三礼条例札子》，《方苞集集外文》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65 页。
- 5(3) (清)胡林翼：《箴言书院志》卷上，《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5 册，第 194-195 页。
- 6(4) (清)李临：《浏东洞溪书院志》卷上，《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4 册，第 794 页。
- 7(5) (清)李临辑：《浏东洞溪书院志》卷上，《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4 册，第 807 页。
- 8(6) (清)李元度：《爽溪书院记》，《天岳山馆文钞》卷十六，岳麓书社 2009 年版，第 385 页。
- 9(7) (清)曹惟精：《郴侯书院志》卷一，《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5 册，第 459 页。
- 10(8) (清)曹惟精：《郴侯书院志》卷一，《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5 册，第 460 页。
- 11(1) (清)曹惟精：《郴侯书院志》卷一，《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5 册，第 459 页。
- 12(2) (清)胡林翼：《箴言书院志》卷上，《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5 册，第 195 页。
- 13(3) (清)萧振声：《浏东狮山书院志》卷四，《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4 册，第 727 页。
- 14(4) (清)周瑞松：《宁乡云山书院志》卷一，《中国历代书院志》第 4 册，第 275-276 页。

---

15(5) (清)胡林翼:《箴言书院志》卷上,《中国历代书院志》第5册,第195页。

16(6)转引自:邓洪波:《湖南书院史稿》,湖南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765页。

17(7) (清)李翰章等纂:《湖南通志》卷一百八十七,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

18(1)陈桂森、陈镜清等纂:《桂阳泗州寨陈氏续修宗谱》,《中华族谱集成》陈氏谱卷第8册,巴蜀书社,1995年版,第24页。

19(2) (清)李翰章等纂:《湖南通志》卷六十八,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

20(3) (清)胡林翼:《箴言书院志》卷上,《中国历代书院志》第5册,第186页。